

#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345762 號

申訴人：李慧貞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2 月 1 日○○字第○○○○○○號令申誠 1 次之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9 月接獲甲生家長向議員陳情投訴申訴人有疑似不當管教之情事，原措施學校受理甲生家長之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後，於同年月 29 日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號），並依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資遣辦法）在同年 10 月 2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經調查訪談並審酌各項佐證資料，於同年 12 月 27 日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認定申訴人不當管教行為成立，並建議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誠 1 次，移請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辦理，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17 日召開○○學年度第 2 次考核會，決議給予申訴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予以申誠 1 次之措施，並以○○年 2 月 1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

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調整甲生座位之情事，經校園霸凌調查報告認定並無構成校園霸凌，且對甲生下課應留在教室之輔導管教措施，亦屬甲生家長同意之安全維護措施，足見申訴人對甲生並無任何不當管教或霸凌之情事，原措施學校違反校園霸凌調查報告所認定之意旨，就同一事件再作成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禁止甲生下課之情事構成不當管教，原措施學校就同一事件之調查顯有相互矛盾。
- (二)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以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措施，事前並未給予申訴人改善之機會，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2 月 1 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之措施。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依行為時資遣辦法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作成之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於法有據。申訴人主張校園霸凌調查報告與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就同一事件調查相互矛盾等語，然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與校園霸凌調查小組之組成法規及職司任務皆各異，對於申訴人之不當行為是否成立不當管教，校園霸凌調查報告敘明應移交校事會議另案認定，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亦認定申訴人之行為已違反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構成不當管教，故當無申訴人所述有同一事件相互矛盾之情形。
- (二)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係依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對於核定給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措施，亦係依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決議建議、考核辦法之規定及申訴人陳述之意見，就申訴人有利或不利之情況併予考量後綜合審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

過，無申訴人所指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 行為時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 1 人。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第 3 項）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學校

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 6 條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審議通過。」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一、教師涉有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三、教師無前 2 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5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第1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15條第1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第1項）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第1項及第2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2項）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10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10點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 12 點規定：「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

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及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處理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件申訴人所涉不當管教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成立調查小組訪談該班學生及申訴人後，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理由略以：丙生及戊生於訪談時稱知道甲生被申訴人禁止下課，且戊生更進一步稱如甲生下課跑走，就會去抓甲生；申訴人於訪談也自承有限制甲生下課的行動，需要留在教室。故申訴人禁止甲生下課的行為，甚至在甲生上廁所尚須安排同學陪同避免其去別的地方，已然不當限制其人身自由，違反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項不當管教之事實，洵堪認定。申訴人主張原措施校園霸凌調查報告與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有同一事件認定相互矛盾之情形等語，依行為時資遣辦法之規定，對於疑似不當管教之事件係屬校事會議之權責，與校園霸凌調查程序無涉，且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亦明示申訴人限制甲生下課之行為係屬校事會議之權責認定，當無申訴人所指有認定相互矛盾之情形。
- (三)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已充分考量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且申訴人於事前因調整甲生特別座位之爭議，已受原措施學校令其改善，然申訴人仍有前開限制甲生下課之行為，故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申誡 1 次之措施並無違誤。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